关于2020年新县上级转移支付分配

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0年，新县转移支付总计236000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318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0149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1324万元。因转移支付科目调整，专项转移支付大量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项目：均衡性转移支付63818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4512万元，结算补助收入6079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8160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2835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672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8749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93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91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604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911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78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605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97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92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33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服务358万元，公共安全22万元，教育2659万元，科学技术657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8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231万元，卫生健康1916万元，节能环保2295万元，城乡社区1538万元，农林水12326万元，交通运输1906万元，资源勘探50万元，商业服务业8万元，金融19万元，住房保障544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5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按专款专用的要求使用，不得挪作他用。